# 健康保险特别提示

#### 一、等待期

自本合同生效(或最后复效)之日起 90 日内,被保险人因**意外伤害**以外的原因,被确 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**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**或发生身故的,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 任,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,无等待期。

等待期内,保险公司的具体做法见下表:

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	保险公司的做法
轻症疾病	不承担本合同"2.4 保险责任"中约定的保险责任,本合
中症疾病	同继续有效
重大疾病	不承担本合同"2.4 保险责任"中约定的保险责任,退还
身故(基本部分需选	您 <b>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</b> (不计利息), 本合同终止
择计划2或计划4)	心口人们不自己外国员 (11717)10万 平自门兴正

### 二、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

指国家《医院分级管理标准》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。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、精神病院、疗养院、护理院、戒酒或戒毒中心、精神心理治疗中心、急诊或门诊观察室、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。若保险公司有指定,则指保险公司指定的医院。

## 三、犹豫期及权益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,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,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,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,保险公司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解除本合同时,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,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保险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,本合同即被解除,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,保险公司自 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#### 四、客户身份要求

本产品的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指定受益人需为中国国籍,并且仅为中国税收居民。